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
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研究院(学院) 用房(原农业科学院) 在原有

基础上(植物(室) 用房面积分配) 迁建为主要单元, 具体标准: 在书楠楼内, 迁入不少于养殖科研用房 60 平方米、蔬菜育苗用房 60 平方米, 迁入原农业科学院蔬菜育苗用房 60 平方米, 迁入原农业科学院(室) 用房 100 平方米,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、高层次人才、进行在公共办公室办公, 在科技楼租用(数据) 和数据室的公司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事项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